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

入學招生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 號修訂「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1504B 號函 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能力，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，提高教育程度，傳授實用技藝，培養健全公民，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。

二、以正式且多元活潑課程學習，使學生程度提升，增加學員生活所需知能，藉由學習找到歸屬感、成就感。

三、促進學校與社區民眾的情感交流。

參、上課時間：每學期上課期間與國小部相同，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，七點到九點五十分上課。

肆、授課內容：

1. 初級課程：分為國語文、數學與科學及社會與生活三個領域。

2. 高級課程：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與科學及社會與生活四個領域。

伍、招生對象暨資格：需年滿十二歲以上，並依下列順位錄取就學：

一、本國籍未就讀國民小學之失學民眾（保障名額五位）。

二、持本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外籍配偶。

陸、招生名額：最高招生人數為三十五人，未達十五人者，則不予開班，報名人數超過三十五人後，則列為備取學員，待開學後若有學員未報到，再依序通知就學。

柒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
玖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